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申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須協助系教學、行政或課業輔導。
- 二、在公私立機構在職者不得領取本助學金。

第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發放金額上限依學校規定。每名研究生領取之助學金以基數為計算單位，每一個基數所折算之金額，視該年度本系所分配之助學金預算而定。研究生之工作項目包括協助大學部教學相關課程及系所公共事務等，各研究生負責之工作內容及領取之基數數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依工作內容及時數訂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其中課輔助教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另教學助教與行政助教由系辦公室核定。

第四條 碩士班助學金以發給二學年為限，博士班助學金以發給三學年為限。

第五條 研究生如有工作不力或中途因故離系者，本系得停發其助學金。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